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留職停薪（續請）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職	年 月 日		教師聘期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申請原因	☐ 育嬰 ☐ 侍親 ☐ 進修(☐ 國內 ☐ 國外) ☐ 照護 ☐ 服兵役 ☐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隨同前往 ☐ 其他(請詳述)：							
	原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日。							
	續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及退撫基金	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含延長】，不得更改選擇) ☐ 是 ☐ 否 ☐ 遞延繳納(續保而未勾選者，視同同意按月繳納)		全民健康保險 (僅限育嬰留職停薪) ☐ 是 ☐ 否		自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 (僅限育嬰留職停薪) ☐ 是 ☐ 否 ☐ 遞延繳納(自付全額而未勾選者，視同同意按月繳納)			
備註	1、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 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期滿如獲續聘，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 3、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可能影響權益如下，請慎重考量： (1)留職停薪期間超過7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 (2)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退撫年資。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自106年8月9日起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以同一事由續請時，亦不得變更原選擇。 (3)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參考函釋：94.05.02.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96.10.12局給字第0960063856號函及99.12.15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 (4)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4、留職停薪期滿前20日，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應申請復職，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5、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課務)需要，接受業務(課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課務)為限。 6、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違反者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佐證資料	☐ 戶籍謄本正本(育嬰、侍親)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錄取或就學通知 ☐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 ☐ 其他：_____								
申請人			教務處 (或有關單位)			校長批示 ☐ 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 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學組 (或有關單位)			秘書室						

※本申請書核章完畢後，請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後附公保及退撫基金相關表件，請依身份別及留職停薪之種類填寫，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 e 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 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嬰 兒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 （ 退 ） 保	☐ 續保 ☐ 退保									
保 險 費 繳 納 方 式 (退 保 人 員 免 填)	☐ 按月 ☐ 遞延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W

投保單位代號	1	1	0	0	0	9	4	1	9
--------	---	---	---	---	---	---	---	---	---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巷弄號樓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行動電話(必填)		_____ - _____				市話		(____) _____ 分機					
電子郵件：						被保險人簽章：(蓋章)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留職停薪期間異動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項目別(打 v)	☐ 提前復職(僅填迄日) ☐ 展延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肆、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單位圖記 或 印信		填表範例	健保署填用	受	資料 鍵 錄	資料 校 對	
通 訊 地 址：						理			
電 話：						歸 檔			
負責人：						批 頁 號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或前述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一式二份，一份送健保署，一份留存備查。
- 二、投保單位填寫本表時，第壹項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欄位及第肆項投保單位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第貳項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欄位則供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選擇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時填寫；第參項留職停薪期間異動欄位則供原申報繼續投保之期間有變動時填寫。
- 三、請檢附被保險人嬰幼兒之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保險費繳款單由本署直接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 五、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變動（如提前復職、展期或喪失留職停薪資格）者，投保單位須再另填具本表(承表W)，辦理異動申報手續。
- 六、被保險人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格異動（如離職退保）、申請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或喪失參加健保資格等情形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退保、停復保及變更事項等申報手續。
- 七、被保險人眷屬如有新增依附投保、停保、復保、基本資料變更、退保及其他異動事項，投保單位須依全民健保規定，另行辦理投保、停復保、基本資料變更事項、退保等申報手續。
- 八、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

郵寄單位 (健保署轄區業務組)	地 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u>104005</u>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郵寄請寄： <u>100930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u>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u>320216</u>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u>407666</u>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u>700203</u>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u>801663</u>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u>970009</u>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花蓮縣、臺東縣

請貼足
郵票
掛號郵寄

----------------------	----------------------	----------------------	----------------------	----------------------	----------------------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投保單位代號：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業務組啟

機關(構)
學校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教職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學校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學校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 繼續按月繳付 ☐ 遞延 3 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 繼續按月繳付 ☐ 遞延 3 年繳付									

立 選 擇 書 人：(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年 月 日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_{停職(聘)、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服兵役者除外）、停職（聘）或休職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連續停職（聘）或休職者亦同。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 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 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 六、停職（聘）人員選擇續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聘）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 七、停職（聘）人員選擇退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僅能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事 由	☐ 因_____留職停薪。 ☐ 停職(聘)。 ☐ 休職。									
起 訖 日 期 (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 (退) 保	☐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 ☐ 退保									
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 (留職停薪人員免填)	年 月 日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